

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

◎事實

太秉擔任某榮譽國民服務處輔導員，接受廠商「放水就給好處」的邀約，明知廠商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公祭時，提供之樂隊或抬棺工人人數**不符合契約規定**，卻仍在驗收紀錄上登載「與契約相符」字樣，並於機關核銷付款後**收受廠商的賄款或香菸**。此外，尚有幾場公祭，廠商雖依契約規定履約，太秉仍收受廠商提供的賄款或香菸。

◎補充

同仁於廠商提出賄賂邀約時，即**應拒絕並通報長官、政風室或輔導室等相關單位**。因為同意賄賂邀約，即涉犯期約賄賂等罪，而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履約，僅係「違背職務」或「不違背職務」賄賂罪之法條適用差異。本案中，太秉在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幾場公祭後收受賄款或香菸，即被法官認定為「廠商希望太秉通融、好過」之不法對價關係，太秉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◎相關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；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